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

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全国网络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统考的考生、从事和参与统考的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统考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统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

第三条 统考接受教育部领导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国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考办”)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未经允许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考1~3年的处理。

第九条 考生有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考1~3年的处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一经查实，统考考试成绩无效，取消教育部电子注册，同时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

第十一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统考的考生，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其他人员，由网考办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统考工作，并由网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统考工作，并由网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统考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四条 因考点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出现大规模雷同卷达五分之一或以上的情况，由网考办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统考的资格，直至取消考点资格的处理；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因考务组织工做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大面积考点出现混乱或作弊现象严重，应对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进行经济和行政上的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统考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标准，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统考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网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统考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碍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及考场巡考或主考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网考办接到举报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对事件进一步核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全部考试结束后，考点将考生违规记录及相应材料进行汇总随试卷送考区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由考点做出认定并报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再由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上报网考办，由网考办做出处理决定。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阅卷过程中发现考生作弊行为的，由考区办公室认定并上报网考办，由网考办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再由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报网考办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在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由考区办公室报网考办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考点做出处理决定；考点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再由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报网考办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考点或者网考办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意见的网考办、考点通报。

第二十五条 网考办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六条 网考办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考点、网考办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网考办提出复核申请；对网考办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网考委”)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网考办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考点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网考办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考生在统考中作弊的相关信息。网考办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 考区办公室应当及时汇总阅卷过程中发现的雷同试卷等违纪事件及处理结果，随考试成绩一并上报网考办。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网考委。